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戶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
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父(母)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，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
住民身分，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
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郵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 李鴻源